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15-074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杰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股份466,302,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1 人,代表股份 466,191,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0,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人,代表股份 413,735,776 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人,代表股份413,625,086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2.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人,代表股份 110,690 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 %。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 52,566,394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7.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 52,566,394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 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26,723,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0 %。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勇先生、刘韧先生、程科先生、陈炳辉先生、黄志勇先生、庄坚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何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6,158,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 %。其中,A股股东同意 413,626,926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B股股东同意52,531,2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61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9 %。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2)选举刘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6,156,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其中,A股股东同意413,625,087股,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B股股东同意 52,531,2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61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 %。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3)选举程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6,158,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 %。其中,A股股东同意 413,626,889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B股股东同意52,531,2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14,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 %。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4)选举陈炳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6,156,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 %。其中,A股股东同意 413,625,087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 %;B股股东同意 52,531,2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61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9 %。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5)选举黄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6,156,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 %。其中,A股股东同意 413,625,087 股,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B股股东同意 52,531,2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61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9 %。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6)选举庄坚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6,422,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3 %。其中,A股股东同意 413,680,827 股,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 %;B股股东同意 52,741,8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33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68,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楠女士、卢锐先生、吕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6,165,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 %。其中,A股股东同意 413,634,377 股,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B股股东同意52,531,2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622,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2 %。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2)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6,165,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 %。其中,A股股东同意 413,634,377 股,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B股股东同意 52,531,2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22,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3)选举吕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6,270,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 %。其中,A股股东同意413,634,377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B股股东同意 52,636,594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13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622,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9.62%。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越斐女士、庄竣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5,302,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 %。其中,A股股东同意 413,634,877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B股股东同意 51,667,428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9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758,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6.39 %。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2)选举庄竣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5,372,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0 %。其中,A股股东同意413,634,877 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B股股东同意 51,737,628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42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758,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6.39 %。

该子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晃煊、邓彩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15-075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卢锐因出差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张楠代为投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何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庄坚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中履行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何勇

委员:张楠 庄坚毅 刘韧 陈炳辉

(2)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张楠

委员:吕巍 卢锐 刘韧 陈炳辉

(3)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卢锐

委员:张楠 吕巍 程科 黄志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卢锐

委员:张楠 吕巍 程科 黄志勇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15-076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蹇康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各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落实深圳证监局监管决定的工作是认真的,《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完整。通过此次整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对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2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5〕6号),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现场检查。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45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

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关注到的问题高度重视,接到《决定》后,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公司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针对《决定》提出的各项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自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整改总结报告。

本次整改总结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整改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对雅视科技管控薄弱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雅视科技的有效管控。除要求雅视科技及时报送重大信息外,结合雅视科技的经营特点,督促雅视科技严格按照公司已实施的日常管理、信息披露、财务内控、重大投资等制度执行,并不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加强对雅视科技关键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他们的合规意识,完善子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管理决策在雅视科技全面落实。

2、2015年,公司已向雅视科技委派财务总监,对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合理规范;在实际工作中,对雅视科技报送的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复核、分析程序;对于雅视科技未完全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统一核算的事项,会逐项进行调整,保证在今年年终财务决算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对日常发现的内部管理不足或薄弱之处,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穿行测试,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敦促执行,将管控子公司的措施落到实处。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问题二:部分信息披露不规范

(一) 业绩预告编制审慎性不足

整改措施: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预测的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业绩预测管理制度》。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要求今后的业绩预测工作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2、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涉及职业判断事项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二)会计政策披露不充分

整改措施:

已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保证今后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存货的减值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三)未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

整改措施:

已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四)停复牌相关信息披露前后矛盾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问题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雅视科技财务工作的有效管控。在后续工作中,会进一步优化雅视科技财务部的人员配置,并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日常单据、凭证和财务报表的复核工作;

2、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会计政策的培训工作,会不定期的组织专项财务培训和公司业务流程培训,使得财务人员提升专业知识的同时,了解前端的业务实质,保证相关制度、政策的合理运用;

3、对于前期雅视科技财务核算中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或不规范的地方, 会逐项进行调整,保证在今年年终财务决算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对于雅视科技前期出现的问题,也已逐项进行了规范: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差错更正、收入确认和返利核算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已经组织雅视科技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的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今后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存货相关调账依据不足的问题,公司已对单据的使用和相应账务处理方式进行了规范;涉及供应商补退货的部分,也已加强了月末的对账工作,避免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对于委外加工业务成本核算不规范的问题,雅视科技财务经与生产计划、仓管等部门协商后,也已对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与委外供应商相关的往来账务已能清晰核算。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针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已积极组织整改,并在公司内部对相关人员予以责任追究。公司认为,深圳证监局此次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促进其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并虚心接受公众监督,不断规范公司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3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566,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自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武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468,094	99.96	98,775	0.0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468,094	99.96	98,775	0.0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800	87.41	648,775	12.5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504,800	87.41	648,775	12.5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第3项《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7,413,294股。审议该议案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涛、王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8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2日和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4、2015-077和2015-08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071和2015-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后, 聘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论证。

3、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复牌。

4、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8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理财产品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28日

4、投资到期日:2016年01月28日

5、实际理财天数:31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3.6%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客户须自行承担, 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017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6%,产品起始日:2015年2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3月5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0%,产品起始日:2015年03月06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6月0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5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24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0%,产品起始日:2015年05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8月2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6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率4.4%, 产品起始日:2015年06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9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9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恭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080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4%,产品起始日:2015年09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6日。

2015年9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率3.5%, 产品起始日:2015年09月2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与公司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6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6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韩森寨支行	37000200292012115 26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5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6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